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《保证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被担保对象成都国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，鉴于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完成编号为2023信银蓉东湖最保字第317059号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及编号为2023信银蓉东湖补协字第317059号的《补充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保证的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- 被担保的主债权：期限为1年的不超过1,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。
- 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0.65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4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9.16%，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3、《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